

## 八二〇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西寧南路36號獅子林C區售票亭設在法定空地上的違

建案，曾查報四次，拆除四次仍存在，建管處每次都記載已「拆除破壞不堪使用」，但事實不然，而是配合業者看它拖開拍照後結案，如今竟然說該違建票亭底下裝有輪子，故已非固著式之建物，不必拆了，此一荒謬說詞，陳市長如何解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主旨所述票亭違建案，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拆除區隊稱該違建經執行拆除時業已不在查報位置。另該票亭現採底部未固著於地面，僅放置於地面另以輪軸支承是否涉及違建案，經本府法規會簽釋意見如下(一)查「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四條定有明文，本件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三十六號C區票亭，既未固定於地面，僅放置於地面上，以輪軸支承，核與首揭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定義不符，似不構成違建。惟依所附照片所示，該票亭雖形式上裝置輪軸，如實際上長期放置該地點且移動困難，並供作營業辦公使用，參酌行政院60.6.2.台六十內四九七三號令意旨，似得視同違建予以處理。(二)至本案在法定空地設置活動式票亭，除依上開說明外，似無其他法令得以適用而加以排除」。復經本府工務局於85.6.6.現場勘查該票亭業主

以六人約六分鐘即可移離，本案現正由本府工務局依上述研處中。

## 八二一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題目：衛生下水道公告接管地區如何提高接管率，在工程技术及發包彈性上有那些革新應變對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政策宣示期於八十七年底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至40%目標以來，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即積極研訂加速興辦用戶接管率辦法，及相關預算需求等，依該處所提「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加速辦理支管及用戶接管四年計畫」，計劃自85年度至88年度止，辦理四期分管網工程與四期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同時清理往年已佈設完成分管網地區，廣續辦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二、目前，一、二期分管網工程與一期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均已發包執行中，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迄本八十五年四月止接管率為25.26%，預計八十五年底達成179,550戶，普及率27%目標，八十七年底達成266,000戶，普及率40%目標。

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作地點，一般均於污穢狹隘之防火巷進行，用戶接管率之提昇，除了工程技术外，也確如周議席之顧慮，需有多項具體配合措施方可竟其功，截至目前衛工處採行方式為：